



## 2015年9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并继我国 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信 (S/2014/851) 之后, 谨致函安全理事会, 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行使固有的单独自卫和集体自卫权, 在叙利亚境内开展的打击所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军事行动。

2015 年 8 月 21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武装部队对伊黎伊斯兰国的一部车辆进行了精确空袭, 当时一个打击目标正在乘坐这部车辆, 并已确知该人积极参与规划和指挥了即将对联合王国实施的武装袭击。这次空袭是联合王国行使必要和适度的单独自卫权的做法。

我国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信中指出, 伊黎伊斯兰国参与了对伊拉克的持续武装攻击, 因此, 在叙利亚境内打击伊黎伊斯兰国的行动是合法的, 是对伊拉克的集体自卫。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马修·莱克罗夫特(签名)

